

分局通讯电台及配件采 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C197060Z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合同一般条款.....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分局通讯电台及配件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ZC197060Z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06.00 万元
4.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为提前做好各项重大安保无线通信保障工作，结合分局各单位提出的需求，规划对分局现有手台及车台进行更新，并配备部分配件。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5.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1608 室
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8.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9. 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10.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1006 室
1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1608 室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51201619 13124797529

联 系 人：王先生

开 户 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 号：3298649940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1608 室 邮政编码：100020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10-51201619 13124797529
1.1.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 系 人：田警官 电 话：010-83995078
*1.2.4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无
1.4.3	若供应商的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中： 其中第 2 项：如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需提供 <u>2017 或 2018 年度</u> 的审计报告；
*11	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壹拾万元整</u>

条款号	内 容
	<p>保证金形式：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p> <p>账号：329864994010</p> <p>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12.1	<p>投标有效期：<u>90个日历日</u></p>
13.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2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u>无效投标</u>。）</p>
15.1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5月17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p>
17.1	<p>开标时间：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p> <p>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2号华声国际大厦1006室</p>
*29.1	<p>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u>15个工作日</u>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u>5%</u>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此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为两年。</p>
*33	<p>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中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原件，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0。</p>
*附件5	<p>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5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正本的供应</p>

条款号	内 容
	商单位出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为本人签字，手签章或人名章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上表中的条款号对应本章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号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政府采购政策
1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有关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有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1.1	<p>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供应商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应当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供应商或该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8-1-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8-1-2《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件8-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一览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原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p>
1.2	<p>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p>

	<p>141号)的规定, 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供应商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则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该部分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报价2%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3	<p>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1.4	<p>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p>
*2	<p>本采购项目的 <u>800兆数字手台、800兆数字车载台、800兆数字手台电池(包括A、B)、800兆数字手台耳机(包括A、B)、800兆数字手台充电器(包括A、B)</u> 设备已做进口产品论证备案手续,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p>
*3	<p>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p> <p>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空调机[房间空</p>

	<p>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p> <p>采购人拟采购上述产品，即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p>
二	其他
1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 无效投标 。
*2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视为 无效投标 。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7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响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
8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是指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原件、或产品彩页原件、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

	者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
*9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117号）的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供应商须提供“3C认证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取得。
*10	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包含货款，运费，安装，培训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价格，供应商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11	如未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属于 <u>无效投标</u>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13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800兆数字手台，800兆数字车载台</u>。</p> <p><u>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须知第24.1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u></p> <p><u>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供应商计算。</u></p>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4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5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6.1 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2.6.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6.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2.7 信用信息查询

1.2.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2.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标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1.2.7.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1.2.7.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1.4.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4.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 4.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4.3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4.4 供应商应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及技术分册》，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须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1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6-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单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有的话）

注：根据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商务及技术分册》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附件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8-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1-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9——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4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及技术分册》应当为真实、有效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或《商务及技术分册》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投标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服务符合前述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统一编码、装订。证明文件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采购的货物(包含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或运行。货物价格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供应商应当注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也应当参照牌号或分类号，注意其所起的说明作用，有何限制等。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当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的报价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以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
-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0.7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 （5）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6）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7）供应商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 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1.1 条、第 11.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
- 1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中标供应商须持《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11.7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6-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单）办理汇款。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查收；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凭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1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至少日内（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
-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及电子版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3.3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3.4 投标文件应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5 对投标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3.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4.1 投标时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及技术分册》）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供应商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3 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和“6-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单”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4 在第 14.1、第 14.2、第 14.3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4.4.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审核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审核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 19.1.3 只有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够进入比较与评价阶段。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

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将按以下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每份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 (9) 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标委员会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办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22. 废标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按如下原则及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将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1.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1.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2. 质疑与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

32.2 提出质疑的期限

3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

3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4 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本文件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且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逐项如实填写。

32.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3.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34. 适用法律

3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第一节 说明

1、总体要求:

- 1.1 质量保证期: 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为质保期。
- 1.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 1.3 用户培训及实施计划: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 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 1.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作为预付款; 收到卖方按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且所有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 55%。

2、本次供应商除提供硬件设备采购, 还需提供以下服务方案:

- 2.1 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 2.2 供应商必须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 2.3 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培训方案。

2.4 备品备件

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 所有备品备件都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 与原件的型号及性能保持一致。

2.5 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 卖方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无偿到用户现场无偿进行安装调试。

2.6 技术服务及培训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完善需求, 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

技术支持、培训、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以支持所有设备高质量的运行。

设备的操作及日常维护工作由采购人技术人员负责，中标供应商技术部提供相应的培训及指导；

中标供应商应有充足的零配件，以保证采购人不会因缺乏零件而阻碍设备运行；特殊情况，可提供相近型号设备进行暂时替补使用；

除非另有规定，就合同产品的一般用途而言，保修期内，合同产品中所有设备的零件、硬件产品将不存在影响使用的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

经维修或更换的合同产品在功能上将与原合同产品等同。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只需与中标供应商直接联系即可获得制造商相应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无需与各个制造商直接联系。

设备更换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收到采购人关于合同产品发生故障或运转不灵的通知后，在原购产品不能维修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相同数量的合同产品。

上门维修服务：在质量保证内，在收到采购人关于合同产品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的通知后，应在采购人所购买的上门维修服务项目所规定的响应时间内，派遣一名具有适当资格的服务工程师前往合同产品的使用地点对合同产品进行维修，并负责修理或更换故障部件。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会操作（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所有设备若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24 小时内给予修复，因软硬件设备本身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供应商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修复。

供应商应提供在保修期的维修保养计划书、售后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对涉及本项目后续采购，有责任提供技术配合。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完善需求，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软件部分中标供应商提供长期售后服务。当中标供应商系统应用软件版本升级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对系统进行软件升级。

2.7 验收标准及方法

验收时要求按照相关标准和标书及合同文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方可完成验收。

3、其他说明：

- 3.1 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者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他条件不清楚的情况，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之前向采购人寻求书面澄清。
- 3.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当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 3.3 供应商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技术是先进的、仪器设备是可靠的、质量是优质的，且符合中国的电力标准和安全防护标准。
- 3.4 根据货物特点和该类货物的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如产品鉴定证书、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证书等。

第二节 技术规格

一、现状

自从市局 2005 年启用 800 兆数字电台以来，800 兆数字电台作为专业警用通信装备，为警务活动的通信指挥，各种警情的及时上报和发布，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分局在用 800 兆数字电台 3700 部，其中有 500 部车台，3200 部手台。近些年来，由于分局勤务多，电台使用时间长、频率高，返修率也逐年增高。分局各单位使用的电台普遍存在老旧，信号不稳等问题，部分维修电台存在外观胶皮老化严重，按键失灵，性能指标下降等情况。

二、项目的任务和要求

为提前做好今年各项重大安保无线通信保障工作，结合分局各单位提出的需求，规划对分局现有手台及车台进行更新，并配备部分配件。具体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800 兆数字手台	400	部
2	800 兆数字车载台	50	套
3	800 兆数字手台电池 A	600	块
4	800 兆数字手台电池 B	400	块
5	800 兆数字手台耳机 A	500	个
6	800 兆数字手台耳机 B	500	个
7	800 兆数字手台充电器 A	600	套
8	800 兆数字手台充电器 B	600	套

三、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总体要求：

以下技术规格均为单台设备的基本指标要求。

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性能应符合相应的国家、部级及行业标准，应遵循相应的电磁、安全、质量、环境等规范，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

1、800兆数字手台

1) 所投产品的无线电管理局颁发的核准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所投产品须具有北京市政务网络管理中心颁发的入网许可证明，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工作频段适用范围：806~870MHz；TMO模式：Tx：851~866MHz Rx：806~821MHz。

手台功能要求

1) 手台必须满足专业要求，便于携带且电池易装卸，具备符合多种复杂环境下使用的要求及专用附件；要求具备皮带夹，满足警用备装皮带上的使用要求；

2) 手台具有多样音频附件，如耳机、肩麦等。这些音频附件要求具备专门的紧固旋钮，不用通过外部工具直接手动进行紧固和拆卸；

3) 手台应具有专门的紧急呼叫键，支持紧急呼叫的“热麦”功能；

4) 手台应具备关闭发射的功能，启动该功能后，手台仍可以接收呼叫及信息，但不能进入发射状态；

5) 手台须提供同侧双扬声器和双麦克风，以适应双工呼叫、组呼对扬声器和麦克风的的不同需求；

6) 手台配备电池应符合公安使用要求，电池容量不低于2100mAH；

7) 手台应支持WAP-PUSH功能，支持接收“彩信”，实现接收警情发布图片信息；

8) 手台终端软件即可设置强插功能，便于高层指挥员管理、调度。

9) 支持LRRP协议；

10) GPS精确度要求：2米（50%概率），10米（95%概率）；

11) 应具备MSPD多信道捆绑功能；

12) 因公安使用手台的环境嘈杂，手台的峰值音频输出功率应不低于4W；

13) 手台重量应满足270g±5g（配标准容量电池）；

14) 手台应具备彩色显示屏；

15) 状态列表：不少于400条；

16) 国家代码/网络代码列表：不少于100个；

17) 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2、800兆数字车载台

1) 所投产品的无线电管理局颁发的核准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所投产品须具有北京市政务网络管理中心颁发的入网许可证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车载电台配置要求：吸盘天线一个、主机一个、手持麦克风和扬声器一套、安装支架和电源线一套、用户手册。

技术参数：

一般规格要求	
尺寸（带机头）高×宽×厚	≤60 mm×200 mm×200 mm
显示屏	≥640×480 像素，65k 真彩，对角线尺寸≥2.8 英寸
通话组（TMO）	≥2048 个
通话组（DMO）	≥1000 个
通讯录	≥2000 条记录
文件夹	≥250 个
收发短信存储的数量	≥20 条
通话组扫描	≥20 个通话组
射频技术规格要求	
静态接收灵敏度	≤-116dBm
动态接收灵敏度	≤-107dBm
发射功率	≥3W
GPS 定位要求	
GPS 跟踪灵敏度	≤-160dBm
定位精度（-130dBm）	≤5m 的概率≥50%，≤10m 的概率≥95%
无线编程 GPS 触发间隔小于 3 秒	支持，
两种或以上定位协议	支持
环境适应性要求	
工作温度	-30℃——+60℃
存储温度	-40℃——+85℃
抗跌落、抗冲击、抗振动	同时支持 ET300019S 标准和 MIL-STD-810D/E/F 标

	准。
防尘防水	达到或优于 IP54
老化试验	MTBF \geq 5 年
人机接口要求	
中文显示及输入	支持并具备多种输入法（包括拼音、笔划、简体、繁体等）
屏幕翻转	支持
长短信功能	单条短信可编辑、接收的汉字 \geq 500 个
键盘锁定	同时具备手动和自动锁定功能
区域选择/倾向基站	支持
WAP 功能	支持
彩信功能(WAP PUSH)	支持
语音业务（组呼）要求	
单站集群提示	支持
#通播组呼叫	支持
背景组（隐藏组）	支持
紧急呼叫 TMO	支持
紧急呼叫 DMO	支持
紧急呼叫“热麦”	支持
迟后进入	支持
动态组数量	\geq 2000 个
扫描	支持
讲话方身份显示	支持
优先级监听	支持
软件即可设置强插功能	支持
语音加密	支持
语音业务（私密呼叫）要求	
半双工/全双工	支持
灵活拨号（滚动，缩位，直接，	支持

字母搜索, 重拨)	
大音量/小音量	支持
来电显示	支持
预占优先	支持
语音业务 (电话) 要求	
全双工	支持
免提	支持
灵活拨号 (滚动, 直接, 字母搜索, 快捷, 单键, 重拨)	支持
DTMF 二次拨号	支持
数据业务要求	
短信组发	支持
预定义数据库查询模板	支持, 用于短信查询只发送有效字段
多用户同时在线分组数据信道	≥60 个用户
单键发状态消息	支持
PEI 接口	支持
同时短数据和语音	支持
安全业务要求	
鉴权	明码/加密模式
安全密钥配置工具	支持
键盘删除密钥	支持
遥毙、遥开	支持, 被遥毙的用户机不可加电开机或换网再用
分组数据用户鉴权	支持
用户安全性要求	
专用紧急呼叫键	支持
紧急模式标识	支持
屏保	支持
通话组锁定	支持
禁止发射	支持

侦听	支持
用户界面要求	
菜单专用软键	支持
侧面可编程专用功能软键	支持
数字键盘编程功能	支持
字体大小	支持
亮度调节	支持
菜单快捷键编辑	支持
键盘音开关	支持
提示音开关	支持
可配置通知音	支持
背光灯	支持
键盘编辑扫描列表	支持
键盘编辑通讯录	支持
通话期间调用菜单	支持
呼叫记录：未接，已接，呼出列表	支持

3、800兆数字手台电池A

为用户现有手持电台配备电池，能在各种恶劣环境下工作，电量不少于1800ma/h，充电模式应支持初次充满，快充，慢充和维护充电；要求电池必须为正品配件。

技术规格	技术指标
机械和环境指标	
电池化学性质	锂离子
外壳材质	PC, B级阻燃
适用温度范围	充电：0℃至+45℃ 放电：-10℃至+60℃
存储温度范围	-20℃+60℃
温度急增范围	-57℃+80℃
湿度范围	90%-95%相对湿度，在50℃下8小时

防雨	符合 MIL810E 标准 方法 506.4
防盐/雾	符合 MIL810E 标准 方法 509.4
防尘	符合 MIL810E 标准 方法 510.4
抗摆动	符合 MIL810E 标准 方法 514.5
机械振动	符合 MIL810E 标准 方法 516.5
静电	IEC/EN61000-4-2
防尘/防水等级	IP54
抗跌落	距表面 48 英寸，边和角 26 次跌落测试
电子指标	
电压范围	3.0V (完全放电) 到 4.2V (充满电后 2 小时 OCV)
空电电池电压	3.0V \pm 150mV
过载电压	4.35 \pm 45mV
容量	高于 1800mAh
5-5-90 工作模式	高于个 8 小时
充电次数	400 次，80%容量
过载极限	7.5A, 30mS
充电模式	初次充满，快充，慢充和维护充电
快充电流	880 \pm 100mA
慢充电流	70 \pm 20mA
维护充电电流	47 \pm 10mA
电池温度检测范围	-30 $^{\circ}$ C 至+60 $^{\circ}$ C
电池快充温度范围	+5 \pm 2 $^{\circ}$ C 至+40 \pm 2 $^{\circ}$ C
安全保证	接触短路保护

4、800兆数字手台电池B

为用户现有手持电台配备电池，能在各种恶劣环境下工作，电量不少于2100ma/h，充电模式应支持初次充满，快充，慢充和维护充电；要求电池必须为正品配件。

技术规格	技术指标
机械和环境指标	
电池化学性质	锂离子
外壳材质	PC, B 级阻燃
适用温度范围	充电: 0°C 至+45°C 放电: -10°C 至+60°C
存储温度范围	-20°C+60°C
温度急增范围	-57°C+80°C
湿度范围	90%-95%相对湿度, 在 50°C 下 8 小时
防雨	符合 MIL810E 标准 方法 506.4
防盐/雾	符合 MIL810E 标准 方法 509.4
防尘	符合 MIL810E 标准 方法 510.4
抗摆动	符合 MIL810E 标准 方法 514.5
机械振动	符合 MIL810E 标准 方法 516.5
静电	IEC/EN61000-4-2
防尘/防水等级	IP54
抗跌落	距表面 48 英寸, 边和角 26 次跌落测试
电子指标	
电压范围	3.0V (完全放电) 到 4.2V (充满电后 2 小时 OCV)
空电电池电压	3.0V \pm 150mV
过载电压	4.35 \pm 45mV
容量	高于 1800mAh
5-5-90 工作模式	高于 8 小时
充电次数	400 次, 80%容量
过载极限	7.5A, 30mS
充电模式	初次充满, 快充, 慢充和维护充电
快充电流	880 \pm 100mA

慢充电流	70±20mA
维护充电电流	47±10mA
电池温度检测范围	-30℃至+60℃
电池快充温度范围	+5±2℃至+40±2℃
安全保证	接触短路保护

5、800兆数字手台耳机A

技术规格	技术指标
机械和环境指标	
适用温度范围	-30℃ 至 +65℃
存储温度范围	-40 °C 至 + 85 °C
抗静电	15KV 空气放电
线缆拉伸	最小 4 千克力
线缆屈伸	最小 10000 次
PTT 操作	最少 40000 次
线缆外包材料	聚亚胺酯
防腐蚀	MIL810E
防尘/水等级	IP5x (尘)
电子指标 (麦克风)	
类型	电介质电容器
抗阻@1KHz	2.2k ohm ± 20% @1KHz
灵敏度	-41dBV ± 4dB @1KHz
频率范围	300Hz 到 3KHz
输入直流电	最大 5V
信号噪音比率	>55dB
电子指标 (耳塞)	
类型	动态聚脂薄膜
抗阻@1KHz	32ohm ±5%
灵敏度	115dB ±4dB @1KHz 1mW

失真@1KHz	低于 10%
频率范围	300Hz 到 3KHz
额定电流	最大 10mW
插头阻抗	150ohm ±5%
输入电压	最大 540mV

6、800兆数字手台耳机B

技术规格	技术指标
机械和环境指标：	
适用温度范围	-30 °C + 65 °C
储存温度范围	-40 °C + 85 °C
抗静电	最大 15KV
线缆拉伸	最小 4 千克力
线缆屈伸	最小 10000 次
PTT 操作	最少 40000 次
防腐蚀	MIL810E
电子指标（麦克风）：	
类型	电介质
阻抗@1KHz	2.2k ohm ± 20% @1KHz
灵敏度	-41dBV ± 4dB @ 1KHz
频率范围	300Hz 到 3KHz
操作电压	标准 5.5V, 最大 10V
电子指标（耳塞）：	
类型	动态聚脂薄膜
阻抗@1KHz	32 ohm ± 5% @1KHz
灵敏度	115dB ± 4dB @ 1KHz 1mW
失真@1KHz	低于 10%
频率范围	300Hz 到 3KHz
额定电流	最大 10mW

7、800兆数字手台充电器A

机械指标和环境指标			
外壳材质	聚碳酸酯		
电源指示器	绿色 LED		
适用温度范围	-20°C+60°C		
储存温度范围	-55°C+85°C		
存储湿度范围	90%-95%相对湿度，在 50°C 下 8 小时		
适用湿度	最大 85%		
太阳辐射	符合 MIL810E 标准方法 503.3		
静电	IEC801-2		
防尘	符合 MIL810E 标准方法 510.3		
抗摆动	符合 MIL810E 标准方法 514.4		
阻燃	ANSUI/UL94		
射频辐射	射频辐射免疫		
防锈	符合 MIL810E 标准方法 509.3，35°C，48 小时		
电子指标：			
交流输入电压	220V		
输出电压	最大 6.63V，-5%		
	电池反馈	输出电流	输出电压
	0-3.0Vdc	>.005A	4.4Vdc+7%/-5%
	3.0-4.915Vdc	>.005A	(Vbatt+1.4Vdc)+/-5%
	4.915-5.1Vdc	>.005A	(Vbatt+1.4Vdc)6.63Vdc -5%
	5.1-7.8Vdc	>.005A	6.5Vdc+2%/-8%
输出电流	0-1.5A，2.1A 高值		
波动	<50mV		

保护	短路, 过载电压, 反极
错误模式	在任何错误条件下输出电压不超过 7.8V DC

8、800兆数字手台充电器B

技术规格	技术指标
最大输出电压	6.0V 在任何操作环境下
输出电流	1.5A 以下
电台在前槽时	后槽电流限制在 750mA
直流电流到电池	20mA~900mA (在电池存储器中)
电流保护	在过载前全保护
短路保护	可防止意外短路
机械指标和环境指标:	
尺寸 (长×宽×高)	112×62×41mm
变压器	插墙式 (可适应各种电压及频率)
操作温度范围	0℃~+50℃
存储温度范围	-40℃~+85℃
跌落/振动	36" 跌落至水泥地面
防锈	符合 MIL810E 标准方法 509.3
防尘	符合 MIL810E 标准方法 514.4
阻燃	符合 MIL810E 标准方法 510.3

三、技术及售后服务需求

中标单位在设备采购完成后应提供至少两年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和免费保修期, 并在该设备出现问题时, 1小时响应, 4小时修复, 不能修复提供备件, 并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第四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50分），价格部分（30分），满分100分。

三、评分标准如下：

1、商务部分	20分	<p>供应商的成功案例的项目经验（5分）</p> <p>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2016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每有一个成功案例得1分，最多5分。</p>
		<p>培训方案。包括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培训成果等（7分）</p> <p>培训方案详细完善、全面且可行性高的：7-6分；</p> <p>培训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全面且可行性较高的：5-2分；</p> <p>培训方案不完善、不全面且可行性较差的：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6分）</p> <p>技术支持服务完善、考虑全面、响应合理且时效性强，质保期延长：6-5分；</p> <p>技术支持服务较完善、考虑较全面、响应较合理且时效性较强的：4-2分；</p> <p>技术支持服务不完善、考虑不全面、响应不合理且时效性差的：1-0分。</p>
		<p>投标文件的制作质量（2分）</p> <p>文件装订优良，目录索引清晰，页码精准，排版排序合理，内容应答完整，双面打印节约纸张资源；得2分</p> <p>文件装订良好，目录索引较清晰，页码较准确，排版排序比较合理，内容应答比较完整；得1分</p> <p>文件装订散页，无目录或索引混乱，无页码或页码混乱，排版无序，内容应答缺漏项，浪费纸张资源；得0分</p>

2、技术部分	50分	<p>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5分）</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指标，得35分。标记“#”的重要指标条款，负偏离每项扣5分；一般指标条款每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设备供货措施及保障方案（5分）</p> <p>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完善，保障方案完整，包括备品备件的完备：5-4分；</p> <p>未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比价完善，但有缺失，方案比较完整，备品备件情况一般：3-1分；</p> <p>无供货措施及方案，无备品备件的描述；0分</p>
		<p>核心产品的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6分）</p> <p>提供核心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审核依据为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盖章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为国内总代授权的，还应提供原厂给总代的授权证明文件）两者均提供得6分，两者有其一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设备产品的选型（4分）</p> <p>产品选型及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好，与现有装备兼容，且匹配度高（4分）</p> <p>产品选型及技术参数满足程度较好，匹配度有缺陷（2分）</p> <p>产品选型及技术参数满足程度一般，不匹配（0分）</p>
3、价格部分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评标报价) × 30% × 100</p>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优先采购加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未以“★”标注的），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则本项加1分，否则得0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需

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则本项加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证明文件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甲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时间：_____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 %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甲方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_和_____各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

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其他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供应商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供应商是非法人企业，须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本项目执行国家关于“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等政策。

2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缴纳凭证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4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必须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证明文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任意一项）（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缴纳凭证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

3、未发生应税行为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供零申报手续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恶意投诉、提供虚假材料、串标围标等情况。

6-1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6-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如获中标，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 ）中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此信息单还应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1.2.4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有的话）

《商务及技术分册》
附件1投标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的规定,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 份及电子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承诺。

据此，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当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由于供应商自身未能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将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我方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2.6 条规定所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者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格式不得做任何增减或修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分项报价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此单项货物总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								
		技术服务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2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当另页描述。

3.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相关单 位 <small>如不涉及填写：无</small>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付款条件等商务条款。

附件7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8-1-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8-1-2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
(如适用) (原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企业类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总价								

注:

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8-1-1/8-1-2/8-1-3 及附件 8-2，则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9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